高环评字〔2024〕3号

**关于高安市双牌村洗涤服务部洗衣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安市双牌村洗涤服务部：

你单位报送的《高安市双牌村洗涤服务部洗衣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扩建项目，位于高安市祥符镇莲花双牌村，已经高安市发改委备案（2311-360983-04-01-994768），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用于竹木加工的个人厂房），地理坐标：东经115°22’41.474”，北纬28°29’24.982”。项目四至：南侧为双牌徐村（距离厂界约250米），东侧为涂家边喻家（距离厂界约320米），西侧及北侧均为林地。总占地面积1500m2。

厂区现有情况：高安市双牌村洗涤服务部洗衣房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我局批复（文号：高环评字〔2017〕99号），并于2018年6月10日形成自主竣工验收意见。

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增加一台4t的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给五台烘干机用于烘干，完善废水废气固废治理设施，其他依托现有。项目以高安及周边酒店宾馆的洗涤更换衣物、床单等（不得接收医疗机构的换洗衣物）、无磷洗衣粉、中和剂、漂白剂、乳化剂、成型生物质颗粒、PAC混凝剂为原辅料，经整理、洗涤、脱水、烘干、熨烫、打包等工序得到年洗涤90万套酒店宾馆用品（增加15万套）。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10%。

（二）批复意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运营期洗涤废水、锅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东侧沟渠排入小溪，最终汇入锦江。

（三）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营运期蒸汽炉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现有三台0.5t/h蒸汽炉产生的蒸汽炉废气一同经处理后排放），蒸汽炉废气中颗粒物、SO2、NOx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及厂区管理、加强周边绿化、路面硬化等措施减轻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废气达标。如实际无法稳定达标，需进一步进行有组织治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蒸汽炉炉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及废絮凝剂包装等。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贮存过程应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当合法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转。

应在厂区设置足够容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运行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运营期噪声源包括洗脱机、烘干机、干燥机、蒸汽炉及其它机械设备等。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降低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厂房、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示牌。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调试，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以及企业环保“三同时”的检查。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4日

|  |
| --- |
|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